

土地与环境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实施细则

研究生复试工作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保证我院研究生的生源质量，根据上级部门相关文件和《沈阳农业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精神，结合我院具体实际，特制定我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实施细则。

一、复试工作原则

招生复试录取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和系列讲话精神，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坚持属地化管理，统筹考虑本地疫情防控形势和我校实际情况，努力做好我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到政策透明、规则科学、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切实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切实发挥复试作用，强化复试考核筛选功能，保证研究生录取质量。为持续巩固疫情防控成果，防止疫情反弹，确保考生安全，我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采用网络远程复试方式。

二、复试组织与管理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和各专业招生复试专家组。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研究生复试和录取工作的组织、协调与管理。各专业招生复试专家组在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组织相关复试工作。

三、资格审查

考生经研招办对身份进行检查核验后，学院通过网络采集电子信息的方式对考生复试资格进行远程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以下材料的相应电子版（考生需按材料顺序生成 PDF 文档一份，并命名为“全日制/非全日制-专业-姓名”提交），请考生务必于 3 月 26 日下午 3 点前将电子版材料发送到邮箱：2018500049@syau.edu.cn。邮件名称请与 PDF 文档名字一致。新生开学后三个月内，学校将对所有考生相关材料原件进行复查，对复核不合格的，取消录取资格，做退学处理。

PDF 文档应包含以下材料：

1. 初试准考证；
2. 身份证原件；
3. 应届本科毕业生学生证原件、从教育部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4. 非应届本科毕业生的本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原件、学信网下载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历认证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在境外获得学历证书的考生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

5. 政治审查表；

6. 考生自愿提供的获奖证明及发表的学术成果材料等；

7. 其他。

四、复试时间、比例及内容

（一）复试时间安排

本年度复试时间为3月28日-4月30日，具体安排如下。

1. 复试演练阶段：3月26日-27日，学院负责组织全体考生进行全过程模拟远程复试，查缺补漏，优化硕士复试工作。

2. 第一阶段复试：3月28日-3月31日，学院开展一志愿考生远程复试工作。

3. 第二阶段复试：4月1日-4月30日，在国家调剂平台开通的情况下，学院根据第一阶段复试拟录取结果，开展调剂复试录取等工作。

4. 破格考生复试：4月15日-4月30日，未完成招生计划的专业，在正常调剂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同时开展破格复试等工作。

5. 硕士拟录取审查：5月6日-5月底。

表1 各专业复试时间安排

类别	专业	时间	复试平台	备注
学硕	土壤学、资源环境微生物学	3月28日 上午	腾讯视频会议	请考生复试前
	植物营养学	3月28日 上午	腾讯视频会议	做好相关设备、
	环境工程、环境科学	3月28日 上午	腾讯视频会议	软件测试以及
	土地资源管理	3月28日 上午	腾讯视频会议	其他相关准备。
全日制专硕	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	3月28日 下午	腾讯视频会议	复试当天耐心等待。
非全日制专硕	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	3月28日 下午	腾讯视频会议	

（二）复试比例

在第一志愿考生复试阶段，复试比例为拟招考录取计划数的 120%。生源不足招生规模 120%的学科（学位类别）、专业（领域、方向），所有满足本专业（领域、方向）复试分数基本要求的考生均可参加复试。

（三）复试内容

我院本年度复试方式采取网络综合测试方式进行。复试总成绩=网络综合测试总成绩。网络综合测试满分 100 分，60 分以上（含 60 分）为及格，不及格者不予录取。网络综合测试内容坚持一专业一策，一般包含以下三个基本方面。

1. 专业测试问答（50 分）

本部分主要考察考生对所报考专业复试科目相关理论知识和技能的掌握程度，具体科目见表2。

表 2 各专业“专业测试问答”考察科目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核内容
090301	土壤学	资源环境学、土壤学相关知识
090302	植物营养学	资源环境学、植物营养学相关知识
0903Z5	资源环境微生物	资源环境学、微生物相关知识
077601	环境科学	环境保护、环境科学相关知识
077602	环境工程	环境保护、环境工程相关知识
120405	土地资源管理	土地资源学、土地管理学相关知识
095132	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	环境保护相关知识

2. 专业素质和能力（40分）

本部分主要考察四方面：（1）考生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2）考生对复试科目和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3）考查考生外语听说能力；（4）考察考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3. 综合素质和能力（10 分）

本部分主要考察五方面：（1）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2）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3）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4）人文素养；（5）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四）网络综合测试具体要求

1. 网络综合测试内容通过面试问答的形式进行。每名考生网络综合测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指定1名秘书做复试记录，复试小组对每名考生的作答情况要有现场记录和评语，并妥存储备查。

2. 复试小组在网络综合测试前要召开会议，明确流程。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计算平均分，评分高于或低于平均分的10%（不含10%）时，视为该分数无效，去掉后，重新计算平均分。

3. 网络综合测试要进行视频材料采集和纸质版综合记录，采集及记录由复试工作人员负责。复试小组填写每位考生的评语并给出评定的成绩。复试完毕后试题、录音录像文件、及复试记录要交到研招办统一保存，至少一年。

（五）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要求

2022年学院只有非全日制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硕士考生招收同等学力考生，其它专业均不招收同等学力考生。非全日制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硕士同等学力考生还须加试两门课程：**①资源利用，②环境保护**。加试采取网络综合方式进行，任何一门课不及格（不足60分）则不能被录取，不再进入复试程序。**加试时间为3月28日**，采取网络远程问答形式进行，加试成绩在报录取名单前提交研招办备案。

注：同等学力加试科目主要针对第一志愿为本校本专业的同等学力考生。同等学力考生是指专科毕业二年，成人应届本科毕业生、本科结业生，其中专科考生必须上交英语四级证书电子版及已修完的报考专业本科8门主干课程成绩单。我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专业均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所有专业均不接受同等学力调剂的考生。

（六）心理素质测试

心理素质测试采用网上问卷方式，测试结果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学院负责组织本单位复试考生远程网上进行心理测试。

五、总成绩与录取

（一）总成绩计算

总成绩为初试总成绩与复试总成绩加权相加之和。总成绩计算公式为：

总成绩=初试总成绩/5×70%+复试总成绩×30%。

注：总成绩、复试总成绩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1位。

（二）录取办法

1. 学术学位学科（专业）：按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录取，按照国家下达的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录满为止。

2.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录取按照全日制、非全日制考生统一复试、第一志愿优先

的原则，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分开排队录取。即按照学校公布的专业学位各类别（领域）复试分数线，超过分数线者均可参加复试，按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分别按总成绩由高到低排队，分别按照国家下达的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进行录取。

3. 出现总成绩相同者，初试成绩高者优先；初试成绩再相同者，按初试科目中外语、业务课一成绩由高到低排序。

（三）不予录取原则

考生在复试时出现如下情况者，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1. 网络综合测试成绩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者，视为不合格。
2.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的课程成绩中任何一门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者，视为不合格。
3. 因疫情原因，开学后三个月内学校对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做退学处理。
4. 开学后三个月内，我校对拟录取学生组织体检。体检未达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的，取消录取资格，做退学处理。
5. 复试期间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规定条件、复试违纪者视为不合格。
6. 复试不合格的考生，学院（所）须在复试后及时向考生本人发出复试不合格的通知，并报研招办备案。

六、调剂工作

（一）调剂原则

1. 合格生源不足招生规模的学科（类别）、专业（领域）可以在相近的学科（类别）、专业（领域）调剂考生，调剂复试的考生必须同时满足教育部和我校规定的调剂复试标准。

2. 调剂考生须到国家调剂系统报名，待培养单位发出复试通知后，点击接受复试通知，校研招办给复试合格的调剂考生发“待录取通知”，考生点击接受“待录取”。

3. 我院接收的所有调剂考生（考生报考单位、报考院系所、报考专业、报考学习方式改变均为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我校生源缺额信息及调剂要求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公布。

4. 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调剂到相同专业的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也需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调剂。

目前我院接受调剂的专业有植物营养学（4名）、环境科学（1名）、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非全日制）（若干），相关相近专业优先考虑。

（二）调剂条件

1、调剂考生需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考生需具有大学本科学历（调剂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

2、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4、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5、对申请同一招生单位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初试科目不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学院复试实施细则公布的、可体现考生学业水平的标准择优进入复试，一律不得以非学业水平标准作为遴选依据。

（三）调剂流程

1、研招办根据“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及学院分专业招生计划情况确定需接受调剂专业及拟调剂名额，在调剂系统开通之前在沈阳农业大学研招办网站上进行公示，拟调剂考生可和学院调剂工作负责人苏老师（电话：13322455049）联系。

2、学院调剂方案在复试方案出台后正式公布，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平台开通后，将已公示在我校网站上的调剂专业调剂通道打开，接受调剂志愿申报。我校调剂计划余额信息每次开放时间为12小时。

3、拟向我院提出调剂申请的考生，请与学院负责人电话联系，根据学院具体要求准备相关材料。申请调剂的考生需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网上调剂系统填报调剂志愿。

4、学院根据学校研究生调剂实施方案及学院实施细则在调剂平台打开的24小时内，对已向我校提交“调剂志愿”的考生进行初选，将拟发送复试通知的名单提交到研招办，由研招办经过审核统一发送“复试通知”。学院调剂负责老师负责电话通知已发送“复试通知”的考生参加我校复试。已向我校提交“调剂志愿”的考生，如未被选择为拟调剂生源，其“调剂志愿”将在24小时之后自动解锁；各学院不得单独给考生解锁调剂志愿。

5、我校第一轮调剂与国家调剂平台同时开通，在调剂生源充足的情况下，参加复试的调剂人数不超过公布余额计划数的120%。第一轮调剂时间预计在4月初（具体时间在中国研招网调剂系统时间确定后公布），各专业具体复试时间视调剂生源情况由学院统一安排。

6、第一轮调剂复试后，学院仍未完成的计划由学校统一收回重新分配，满足因计

划限制有未能录取的复试合格生源学院计划需求；学院提交拟录取名单及分专业计划调整申报。研招办根据各学院拟录取情况及分专业招生计划缺额情况，公示我校第二轮调剂缺额专业及拟调剂名额，接收考生“调剂志愿”，直到调剂工作结束为止。

7、调剂工作由研招办归口管理并统一办理相关手续。

七、复试的监督和复议

1.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过程和复试结果进行指导与审查，学校纪委（监察处）将严肃处理违纪违规事件。研招办将组织复试督导组对各院（所）的复试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

2. 复试试题及答案在启用前均系国家机密材料，所有参加复试及录取工作的人员都应认真、严格地执行教育部有关硕士生招生录取工作的各项规定，不得有任何泄露试题和故意提高或压低考分的行为。

3. 复试及录取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凡有亲属参加复试的人员，不得参加与复试及录取有关的工作。对有违反规定行为的单位和当事人，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4. 复试录取工作自觉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和学院纪委的监督、检查。学校纪检部门电话：024-88487035 转 802。

5. 保证申诉渠道畅通。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各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议。电话：**024-88487242**；

进入复试考生请加 QQ 群：

QQ 群号码：1006419673

QQ 群名称：2022 年沈农土环复试

QQ 二维码：



调剂考生请加 QQ 群:

QQ 群号码: 1003197763

QQ 群名称: 2022 年沈农土环调剂

QQ 二维码:



沈阳农业大学土地与环境学院

2022 年 3 月 24 日